

## 附件 1

# 卢氏县林业局行政职权目录

(100 项)

### 一、行政许可（11 项）

1、森林防火期内，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森林高危险期内进入林区的许可

2、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繁殖许可

3、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经营许可

4、运输、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县境的运输许可

5、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许可

6、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许可

7、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8、林木采伐许可

9、木材运输许可

10、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11、临时征占用林地许可（除防护林、特种用途林以外的

其他林地面积 2 公顷以下 )

二、行政处罚 (70 项)

- 1、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2、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3、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4、采伐林木的单位或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 5、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 6、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修筑工程设施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种、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剪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7、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8、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的处罚
- 9、破坏林木的处罚
- 10、在树旁焚烧秸秆、柴草及其他行为对林木造成损害的处罚
- 11、不按规定缴纳育林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处罚
- 12、在检查中发现有严重违章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 13、违法经营加工木材，偷漏或抗缴税费，阻扰林业行政部门依法检查监督及其它违法违章行为的处罚

- 14、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15、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16、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17、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18、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19、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20、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21、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处罚
- 22、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23、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24、不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 25、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26、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渔区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27、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8、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9、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30、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31、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处罚

32、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地的处罚

33、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34、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35、未经审核批准，非法占用林地的处罚

36、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和风沙危害严重的平原沙区毁坏林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处罚

37、在未成林造林地、幼林地和封山育林区放牧、砍柴和非抚育性修枝的处罚

38、破坏林地植被和地貌的处罚

39、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的处罚

- 40、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 41、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 42、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 43、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 44、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的处罚
- 45、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46、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47、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48、在森林防火期违反规定用火的处罚
- 49、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 50、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